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

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規範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班學生最遲應於論文考試前三個月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，並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根據審查意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第三條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時程：每學期加退選前一週繳交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。申請表收件截止後，四週內繳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定稿，定稿封面應有指導教授簽名。
- 二、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，繳交後不得抽換。
- 三、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：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研究大綱、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由本班辦公室安排審查事宜。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委員3至5人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2至4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。
- 五、審查時間：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週舉行完畢。
- 六、提交方式：提交時需檢附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，於上述提交時間內送交本班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結果：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「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審意見表」，完成後始可執行博士論文研究。審查結果依以下原則辦理：審查結果不通過，得於次學期起重提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原則上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，若有所調整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九、若更改研究計畫，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、研究領域變動幅度，決定是否要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